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公示版)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t 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市涪陵区圣乾再生资源经营部(个人独资)

编制日期: 2026 年 1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6a3j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t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市涪陵区圣乾再生资源经营部 (个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DPDQAN7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钧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春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春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市洁美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5U3T8D6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科良	2016035550350000003512550097	BH00331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亚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9052	
王科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331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t 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12-500102-04-01-4895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39***847	
建设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涪南路 71 号			
地理坐标	(107 度 21 分 25.731 秒, 29 度 41 分 34.8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2-500102-04-01-489564	
总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9.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但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至蒿枝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	拟建项目不涉及	否

		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溯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和燃气锅炉	符合
	2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	符合
	3	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符合
4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	符合	

	<p>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p>	<p>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污染防治，且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涪南路 7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购置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严格控制噪声污染。</p>
--	--	---

2.与《涪陵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涪陵府发〔2021〕38 号）符合性分析

《涪陵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明确提出：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全面推行“生态+”“+生态”发展新模式，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构建绿色发展体系。积极培育新型低碳产业。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脱硫脱硝、生物燃料、热电冷联产等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大力发展新能源、智能电网、节能环保、LED 照明设备等产业。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鼓励企业推行产品生态设计，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形成绿色产业集群。推进企业生产过程清洁化，培育发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设计、绿色物流和绿色供应链。加快发展绿色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商贸餐饮业、交通运输业等服务业的绿色转型，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业。

综合防控扬尘污染。加强线性工程、建筑工地和拆迁工地的扬尘管控、渣土车运输整治和道路深度保洁。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控制“十项规定”，建设工地实施“红黄绿”名单分级管控制度，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严格执行道路精细化保洁五项规程，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90%。持续推进渣土密闭运输联合执法，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要求。加强对长江乌江沿岸港口码头堆场、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堆场、页岩气钻井平台、混凝土搅拌站、露天矿山以及城市裸地监督管理，重点治理涪陵工业园区、临港经济区扬尘污染。积极建设扬尘智慧工地、扬尘控制示范工地、扬尘控制示范道路。

拟建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项目生产的成品生物质

颗粒燃料属于新能源，项目不设置锅炉，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

拟建项目破碎、粉碎、制粒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施工期短暂，项目施工时将严格执行施工扬尘控制“十项规定”。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涪陵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涪陵府发〔2021〕38号）。

一、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规定：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涪陵府发〔2024〕11号），项目位于涪陵区重点管控单元-乌江麻柳嘴，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50010220009（智检系统“三线一单”详见附件3）。项目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3 拟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220009		涪陵区重点管控单元-乌江麻柳嘴		重点管控单元 9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全	空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	
					符合性分析结论符

市总体管控要求	间布局约束	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等文件要求。	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涪南路7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该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荔枝街道办事处落户辖区的同意，详见附件7，且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备案证。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涪南路7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该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荔枝街道办事处落户辖区的同意，详见附件7，且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备案证。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在资源承受能力之内合理规划控制空间开发强度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拟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所在涪陵区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所在区域乌江（涪陵段）满足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属于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至蒿枝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建成后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加强应急措施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至蒿枝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项目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符合
		第二条 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页岩气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进行页岩气开发活动，页岩气平台选址应避免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	项目不属于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不规划食品加工企业等与园区主导产业环境相冲突的项目；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化肥为产品的合成氨项目（区域规划搬迁、综合利用项目除外）；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项目应规避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布置。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禁止入驻化学原料药产业；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涪陵临港经济区：禁止在化工产业园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清溪金属新材料产业园：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入驻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产业，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涪南路 7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该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荔枝街道办事处落户辖区的同意，详见附件 7，且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备案证。	符合

		第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符合
		第五条 新建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全面实施分散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耗，大力推动煤改气工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设备使用电能，项目废气通过收集处理后，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第六条协同提升电力、水泥、工业炉窑、大型锅炉、工业涂装、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 NOx 去除效率。推进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表面涂装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一企一策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 VOCs 治理。	项目设备使用电能，项目废气通过收集处理后，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第七条 持续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完善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 页岩气开发应节约集约用地，采用“丛式井”开发模式。通过岩溶地层防污钻井技术、基于源头减排的井身结构优化技术、山地“井工厂”钻井技术、废气减排与降噪的网电钻井技术，避免对浅层溶洞、暗河造成影响，减少钻井岩屑废弃钻井泥浆、废气和噪音等产生，实现页岩气田绿色开发。采用环境友好型储层改造技术，避免压裂液对环境产生影响。页岩气勘探开发产出水应优先进行回用，强化页岩气开采中的水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加强全区榨菜生产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持续推动榨菜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国四排放标准。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在	项目不涉及	符

		<p>长江、乌江等重点河流沿线做好化肥农药减量示范建设，加强对榨菜企业、加工大户的固体废物处置监管，榨菜固废堆放点应采取防雨、防渗和防流失措施。开展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直排尾水养殖场整改，禁止未经处理的养殖尾水直排江河湖库。推进农村污水治理与配套管网建设，全面完成农村常住人口200户（或500人）以上的人口集聚点的生活污水治理。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加强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通过养殖场入园、养殖场周边建设种植基地、推广发酵床零排放养猪等措施，加强畜禽类污染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p>		合
		<p>第十二条 加强尾矿库环境监管。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原则上不新（改、扩）建尾矿库。梳理排查尾矿库环境污染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清单。</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十三条 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开展矿山开采损毁土地治理恢复，恢复矿区生态环境。推进矿区损毁土地复垦，加强新建、在建矿山管理，严格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措施。</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第十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项目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符合
<p>第十五条 加强工业园区水环境风险防范。完善临港经济区化工产业园区、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建设，加强入园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管理，不断健全“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流域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p>		项目建成后进行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及加强应急措施。	符合	
<p>第十六条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控，重点防控危化品专业运输船舶、危化品码头环境风险，严控发生水环境污染。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载重600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长江干线、乌江。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项目按要求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符合	
		第十八条 鼓励实施先进的节能降碳以及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有序推进电解铝、水泥、合成氨等重点行业对照标杆水平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火电行业机组煤耗标准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力度，加快风电、光伏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等应用示范工程。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综合利用，推广集中供气供热。实施蒸汽余热、循环水系统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依据涪陵区畜禽养殖“三区”划分方案，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三区管控要求。	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2.页岩气平台选址应避开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项目不涉及	
			3.页岩气开发应坚持保护优先、依法合理开发的原则，节约集约用地，鼓励页岩气开发采用“井工厂”等先进钻井工艺，减少占地。	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项目不涉及农药化肥的使用	符合
			2.持续推进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不涉及	
			3.实行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推进采用异位发酵床、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	项目不涉及	
			4.按计划推进荔枝街道蒿枝坝关闭矿山生态修复。	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区域页岩气开发中的水污染风险管控，采用先进环保的钻采工艺，切实保护区域水环境。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统筹优化页岩气开采地区水资源利用方案及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回用方案，提高页岩气开发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生态保护红线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涪南路 71 号，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2600m²，对照涪陵区生态保护红线图，拟建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3.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涪陵区为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有环境容量承载项目入驻。

4.资源利用上线

拟建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电、水资源承载力可支撑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拟建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地址位于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涪南路71号，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一类 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

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同时，2025年12月17日，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予以备案，备案编码为2512-500102-04-01-489564。

拟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2.与《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符合性分析

《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第十六条（盘活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县域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厂矿废弃地、道路改线废弃地、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复合用地及“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法采取措施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激活农村土地资源，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拟建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涪南路7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仓储，租赁已建闲置厂房建设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该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荔枝街道办事处落户

辖区的同意，详见附件7，且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备案证，满足《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文件要求。

3.与《全国乡村重点产业指导目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全国乡村重点产业指导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农产综函〔2021〕41号）文件：拟建项目外购木材加工成生物质颗粒燃料，属于《全国乡村重点产业指导目录（2021年版）》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中生物质能开发利用中的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涪南路7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该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荔枝街道办事处落户辖区的同意，详见附件7，且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备案证，拟建项目满足《全国乡村重点产业指导目录（2021年版）》文件要求。

4.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不予准入类”规定	项目对比分析	分析结果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项目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	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类区域	
（三）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类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类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四）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类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类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类区域	

拟建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涪南路71号，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文件中不予准入类及限制准入类项目，则为允许建设类项目。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涪南路71号，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四、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五、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及岸线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六、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七、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线捕捞	符合

八、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九、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十、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十一、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则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6.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完善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坚决把最需要管住的岸线、河段等区域管住，坚决把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管住。	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	符合
2	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对不符合《指南》的投资建设行为一律禁止，促进长江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符合《指南》的投资建设	符合
3	管控方式为明确列出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类别，依法管控，确保涉及长江的一切投资建设活动都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	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符合
4	管控范围为四川省21个市（州）、重庆市38个区县（自治县），其中黄河流域涉及的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松潘县、石渠县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项目在其管控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6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7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1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设入河排污口	符合
17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无生产性捕捞	符合
1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在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2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项目，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2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2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25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	-----------------------------	---------	----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达到超低排放的执行超低排放标准，鼓励企业开展深度治理	项目位于涪陵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不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2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采用密闭、封闭、喷淋等有效管控措施，鼓励采用全封闭机械化料场、筒仓等物料储存方式。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设施，并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项目生产车间为封闭式，车间内配备有粉尘收集处理设施，运营期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3	强化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粉（扬）尘管控。主城区内环快速路以内禁止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内环快速路与绕城高速公路之间区域混凝土搅拌站数量不得增加，已建成的混凝土搅拌站不得扩大产能，其他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临时建设的，在其许可到期时自行关闭。现有企业严格落实《重庆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控尘十项要求》	项目不属于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4	对标对表“三线一单”要求，合理布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相应的工业园区，严控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项目；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

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号）要求。

四、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性质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涪南路71号，租赁已建厂房建设项目，租赁面积约2600m²，拟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租赁协议和产权证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仓储，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2.招商引资

项目为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荔枝街道办事处招商引资项目，2025年12月18日，拟建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荔枝街道办事处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区圣乾再生资源经营部生物质颗粒项目落户辖区的函》（涪陵荔枝办函〔2025〕304号），详见附件7。

2025年12月17日，拟建项目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备案证2512-500102-04-01-489564。

3.《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和《全国乡村重点产业指导目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文件：第十六条（盘活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县域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厂矿废弃地、道路改线废弃地、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复合用地及“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法采取措施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激活农村土地资源，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根据《关于印发〈全国乡村重点产业指导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农产综函〔2021〕41号）文件，拟建项目外购木材加工成生物质颗粒燃料，属于《全国乡村重点产业指导目录（2021年版）》中乡村新产业新业

态中生物质能开发利用中的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拟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仓储，租赁已建闲置厂房建设项目，能有效盘活闲置厂房和解决辖区内居民就业问题，满足乡村振兴要求。

综上，拟建项目的建设满足乡村振兴要求，符合《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和《全国乡村重点产业指导目录（2021年版）》文件要求。

4.环境关系和区域环境质量

厂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规划有较完善的供水、供电、天然气、雨水、污水、通信、有线电视管网系统，厂区道路完善，厂房北侧为 S303 省道涪南路，交通便利。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拟建项目所在地大气、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较好。拟建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物古迹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在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项目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拟建项目周边环境敏感性一般，无制约项目建设的环境敏感目标，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满足要求；为盘活闲置厂房和解决辖区内居民就业问题，满足乡村振兴要求，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荔枝街道办事处与企业签订了招商引资协议；从规划和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生物质燃料为一种清洁、可再生能源，具有低污染、可再生等显著特点，同时，生物质经过压缩成型后，其体积大幅减小从而更便于运输、贮存和使用，使生物质得到充分利用，变废为宝，使废物得到资源化利用，实现了循环经济的理念。</p> <p>随着重庆市涪陵区多个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政策的出台，2025年，重庆市涪陵区圣乾再生资源经营部（个人独资）拟租赁2600m²厂房，购置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后年产5000t生物质颗粒燃料。</p> <p>2025年12月17日，拟建项目在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项目备案代码为：2512-500102-04-01-489564。</p> <p>2025年12月18日，拟建项目取得《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荔枝街道办事处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区圣乾再生资源经营部生物质颗粒项目落户辖区的函》（涪陵荔枝办函〔2025〕304号）。</p> <p>拟建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拟建项目涉及“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中“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因此环评类别确定为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拟建项目的环评工作，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评价构思</p> <p>（1）拟建项目大气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清源（监）字〔2024〕第020102号”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环境空气常规因子引用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进行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涪陵区2025年10</p>
------	---

月地表水水质状况》进行评价。

(2) 拟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项目，本次评价对施工期进行简单分析并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着重对运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0t 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市涪陵区圣乾再生资源经营部（个人独资）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涪南路 71 号

项目投资/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劳动定员：工作人员 4 人，其中 1 人在厂区内食宿。采用 1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建设规模：租赁 2600m² 厂房，购置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后年产 5000t 生物质颗粒燃料。

四、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具体生产方案见下表。

表 2-1 拟建项目产品产量和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量 (t/a)	执行标准	备注
1	生物质颗粒燃料	长度约 2~5cm, 直径 8~9mm	5000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NY/T 1878-2010)	外售

根据《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NY/T 1878-2010)，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外形尺寸、成型燃料密度、水分、灰分等质量指标应符合基本性能要求，详见下表。

表 2-2 生物质固体成型性能要求一览表

项目	颗粒状燃料	
	主要原料为草本类	主要原料为木本类
直径或横截面最大尺寸 (D), mm	≤25	
长度, mm	≤4D	
成型燃料密度, kg/m ³	≥1000	
含水率, %	≤13	

灰分含量, %	≤10	≤6
低位发热量, MJ/kg	≥13.4	≥16.9
破碎率, %	≤5	
硫含量, %	≤0.2	

表 2-3 生产设备产能核算表

设备名称	生产效率	设备数量(台)	年运行时间(h)	最大年产量(t)	设计年产量(t)
制粒机	1.1t/h	2	2400	5280	5000

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生产设备的生产节拍, 拟建项目最大年产量为 5280t, 项目生产设备满足项目设计生产产能。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 拟建项目各生产工序(设备)有效工作时间如下表:

表 2-4 拟建项目各生产工序(设备)有效工作时间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	单台设备产能	数量	加工物料量(t/a)	有效工作时长(h/a)
1	破碎	破碎机	10t/h	1	5002.804	502
2	粉碎	粉碎机	3.0t/h	1	5001.902	1671
3	制粒	制粒机	1.1t/h	2	5000.701	2400

五、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组成见表 2-5。

表 2-5 拟建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已建厂房, 建筑面积约 1113.0m ² , 1F, 车间内布置有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等, 建成后年产 5000t 生物质颗粒燃料。	依托厂房, 新建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厂房入口南侧, 2F,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用于人员的日常行政事务的处理。	依托
	维修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 面积约 20m ² , 主要存放设备维修需要的润滑油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位于厂房入口西侧, 面积约 100m ² , 用于原料木材的堆放, 最大堆存量为 50.0t。	新建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房内北侧, 面积约 177m ² , 用于堆放待售的生物质颗粒燃料成品。	新建
	物料区	破碎物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面积 45.0m ² , 用于破碎后物料的堆存, 在车间内划分独立分区, 生产车间密闭, 最大贮存量约 20.0t。	新建

			粉碎物料区：位于破碎物料区南侧，面积 45.0m ² ，用于粉碎后物料的堆存，在车间内划分独立分区，生产车间密闭，最大贮存量约 18.0t。	新建	
	物料 输送 廊道	破碎机	进料廊道：破碎机（1台）设置一条进料廊道，原料（木材）不涉及粉料，块径大，不易产生粉尘，故进料廊道不进行密闭	新建	
			出料廊道：破碎机（1台）设置一条直线出料廊道，输送至破碎物料区，破碎后物料块径 4~5cm，输送带尾端设置软帘布，降低粉尘逸散，出料廊道不进行密闭	新建	
		粉碎机	进料廊道：粉碎机（1台）采用进料料斗+提升机进料，设置一条直线进料廊道，与粉碎机密闭连接，粉碎机进料物料块径 4~5cm，转运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故粉碎机进料输送廊道不密闭	新建	
			出料廊道：粉碎机（1台）设置一条直线出料廊道，输送带尾端设置软帘布，降低粉尘逸散，将粉碎后物料输送至粉碎物料区，由于粉碎后物料粒径<10mm，输送过程中易产生粉尘，故粉碎机出料输送廊道进行密闭	新建	
		制粒机	进料廊道：制粒机（2台）采用进料料斗+提升机进料，设置 2 条直线进料廊道，与制粒机密闭连接，制粒机进料物料干燥且粒径较小，输送过程中易产生粉尘，故制粒机进料输送廊道进行密闭	新建	
			出料廊道：2 台制粒机并排设置，两个出料口下方设置 1 条出料廊道，经制粒机制粒成型后的物料不易产生粉尘，故制粒机出料输送廊道不密闭，输送至包装机进料料斗	新建	
	运输	原材料、成品通过汽车运输		新建	
	公用 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
		供气	市政供气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3m ³ ）收集后用作厂区菜地农肥。		依托
	环保 工程	废气 处理	破碎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80%）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5%）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新建
			粉碎进料粉尘		
			粉碎粉尘		
			制粒进料粉尘		
			制粒粉尘		
		粉碎落料粉尘	车间密闭，设置软帘布	新建	
		破碎落料粉尘			
	废水处理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至蒿枝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建筑降噪、隔声、减振。		新建	
	固体 废物 处理	厂区西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贮存场，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堆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新建	
		厂区西北侧设 1 个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5.0m ²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专用桶装并设置托盘。		新建	

		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化粪池污泥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掏转运处理，即掏即运。	新建
	风险设施	对维修间、危废贮存点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设置托盘和相应的堵漏材料、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程。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防范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维修间等属于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厂房等属于一般防渗区，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新建

依托工程

项目租用已建的厂房建设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构筑物等工程。项目供水、供电、供气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已有设施，本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见表 2-6。

表 2-6 拟建项目依托可行性一览表

依托工程	依托内容及可行性
生产厂房	拟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原有项目已完成撤场，项目生产厂房依托可行。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已建完备，依托可行
给水	厂区已建完备的给水管网，依托可行。
供电	厂区已建完备的供配电设施，依托可行。
供气	通过已建供气管道提供，依托可行。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周边雨水沟外排至厂区外；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至蒿枝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已建化粪池容积为 3.0m ³ ，项目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0.27m ³ /d，化粪池能够容纳项目废水量，项目依托可行。

六、生产设备和主要原辅材料

1.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备参数详见下表 2-7。

表 2-7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10.0t/h	台	1	位于生产车间内
2	粉碎机	3.0t/h	台	1	
3	制粒机	1.1t/h	条	2	
4	包装机	/	台	1	
5	风机	10000m ³ /h	台	1	
6	燃油叉车	5吨	辆	2	燃料为柴油，柴油外购，不在厂区贮存
7	地磅	100T	台	1	位于生产车间内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拟建项目拟用生产设备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淘汰类设备。

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拟建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2-8。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木材（废木托板、木箱等废木料）	t/a	5002.804	50.0	原材料堆放区
2	包装袋	万个/a	10.0	1.0	原材料堆放区
3	机油	t/a	0.1	0.1	维修间
能源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水	m ³ /a	90.0		
2	电	万 kW·h/a	15		
3	天然气	m ³ /a	180		

七、物料平衡

拟建项目运营期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10 拟建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回用	合计
原料种类	年用量 (t/a)	名称	年产量 (t/a)	年回用量 (t/a)	年产量 (t/a)
木材	5002.804	生物质颗粒燃料	5000	/	5000
		颗粒物（有组织）	0.601	/	0.601
		颗粒物（无组织）	2.203	/	2.203
		粉尘收集量	12.521	12.521	0
		软帘布、密闭车间、墙体阻挡、自然沉降粉尘量	5.806	5.806	0
合计	5002.804	合计	5021.131	18.327	5002.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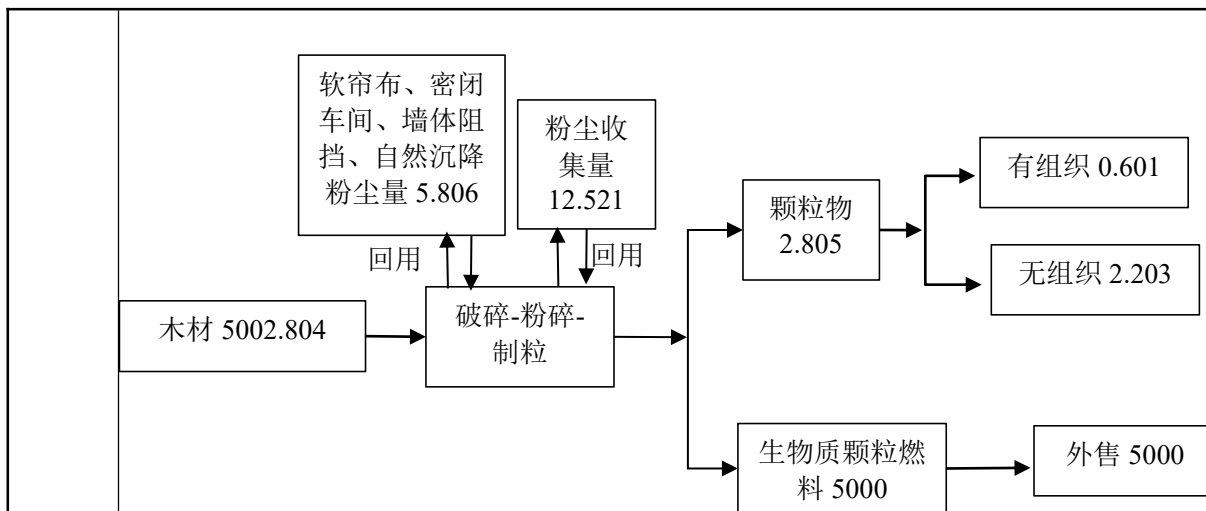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八、水平衡

拟建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其中 1 人在厂区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d。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等相关规范要求，3 名员工生活用水按照 50L/人.d 计，1 名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1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合计 0.3m³/d（90.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27m³/d（81.0m³/a）。

拟建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2-11。

表2-11 用水量及排水量统计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1人	150L/人.d	0.15	45.0	0.135	40.5
		3人	50L/人.d	0.15	45.0	0.135	40.5
合计				0.3	90.0	0.27	81.0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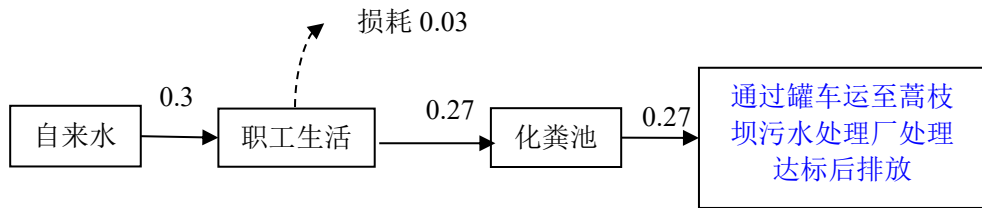


图 2-2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九、劳动定员、工作时间及工作制度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其中 1 人在厂区食宿。采用 1 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十、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厂房入口位于道路左侧，入口处设置有地磅称量，从入口左侧布置有办公区，右侧布置有原料堆存区，原料堆存区北侧设置有维修间方便机器维修，原料堆存区西侧为破碎区布置有一台破碎机和输送廊道，破碎落料区位于破碎机南侧，布置有软帘布遮挡粉尘，粉碎区位于破碎机南侧，布置有一台粉碎机和输送廊道，粉碎落料区位于粉碎机南侧，布置有软帘布遮挡粉尘，制粒区位于粉碎机南侧，两台制粒机平行布置，制粒机东侧布置有输送廊道和成品料仓，包装机布置于成品料仓北侧。

厂房西北侧布置有一间一般固废贮存场和一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厂区北侧设有一座化粪池收集厂区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厂房内布局合理且紧凑，工艺走向简洁清晰，可实现各生产线之间的合理衔接，形成了一个完整的闭路循环，降低了物料输送的动力消耗，空间利用率高，货物进出方便快捷。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施工期工艺流程简单，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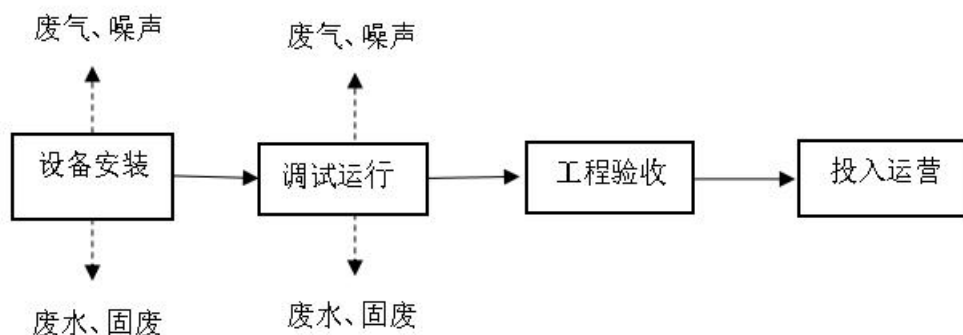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产排污：

(1) 废水：根据施工安排，预计施工人员按照每天 10 人计算，用水量按 $0.1\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废水量 $0.9\text{m}^3/\text{d}$ 。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食宿均在厂外自行解决，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 3.0m^3 ）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至蒿枝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主要来自少量建筑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扬尘。

拟建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三方面：①道路扬尘，主要由汽车行驶产生；②堆场起风扬尘。施工期原材料采用密闭运输的方式，在易产尘施工点作业期间，采取了洒水降尘的措施，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 噪声：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有切割机、振捣棒等，上述施工机械均产生较强的噪声，源强在 $70\sim 85\text{dB}(\text{A})$ 之间，项目施工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设备装卸、搬运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合理规划设备组装过程中敲打、钻孔等产生噪声的环节，文明施工，可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噪声影响为短期性、暂时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4) 固废

拟建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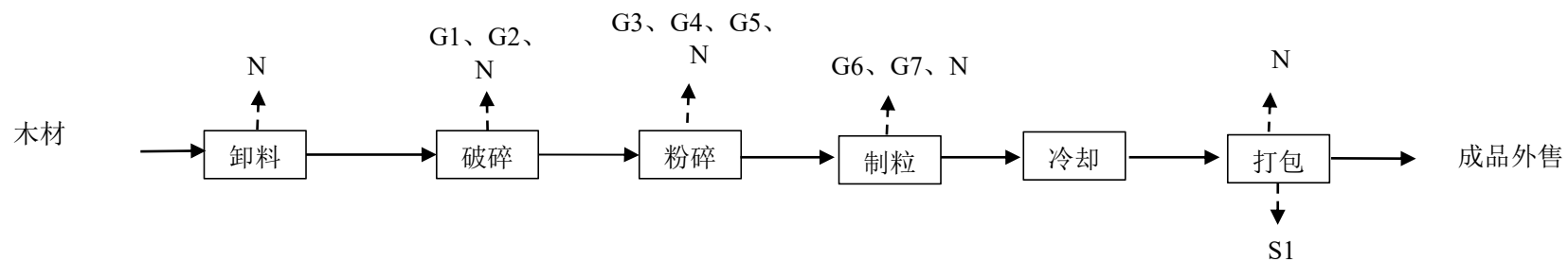
建筑垃圾经收集后送至项目所在区域合法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填埋；少量的包装废料等可回收废物收集后送至废品收购点回收；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结束后，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基本得到恢复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1.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为生物质颗粒生产，其工艺流程见下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工艺流程简述：</p> <p>(1) 卸料：拟建项目使用的生产原料主要为木材，含水率在 10%以下，外购回厂后需暂存于原材料堆放区。外购的木材块状均较大，卸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因此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车辆噪声 N。</p> <p>(2) 破碎：暂存于原材料堆放区的木材经皮带输送廊道输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外购的木材块状均较大，破碎后的物料块径 4~5cm，经破碎机出料输送带送至破碎物料区暂存，出料输送带尾端设置软帘布，以此减轻落料粉尘的逸散。项目外购的木材块状均较大，进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因此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破碎粉尘 G1、破碎机落料粉尘 G2、设备噪声 N。</p> <p>(3) 粉碎：经破碎后的物料，由人工+斗车的方式运至粉碎机进料料斗（地坑式），通过不密闭的进料输送带送至粉碎机内，粉碎至粒径<10mm 的物料，粉碎机出料出口与输送带密闭连接，出料输送带密闭，尾端设置软帘布，以此减轻落料粉尘的逸散。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粉碎机进料粉尘 G3、粉碎粉尘 G4、粉碎机落料粉尘 G5、设备噪声 N。</p> <p>(4) 制粒：制粒机进料口位于粉碎物料区旁，进料时由人工+斗车转运至制粒机进料料斗（地坑式），通过密闭式输送带送至制粒机内经过制粒机挤压成颗粒状。由于物料在制粒机内压力增大，粒子本身发生变形和塑性流动，并在摩擦作用下产生大量热量，导致物料中含有的木质素软化，粘合力增加，软化后的木质素与生物质中固有的纤维素联合作用，使生物质逐渐成型，一定时间后以圆柱状被挤出，旋转的切刀将物料切断，形成圆柱形，经出料口、输送带输送至成品区中暂存。整个制粒过程为物理挤压成型，过程中不添加粘结剂、水分，制粒机内颗粒物理挤压过程产生的温度约为 70~80℃，由于成型后生物质颗粒已被压制致密，出料时基本不会产生粉尘。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制料进料粉尘 G6、制粒粉尘 G7、设备噪声 N。</p> <p>(5) 冷却、打包：成品生物质颗粒燃料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料仓内，自然冷却后，通过打包机装袋（25~50kg/袋）打包封口后暂存于成品区待售。由于成型后生物质颗粒已被压制致密，在装袋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尘。在此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N、废包装袋 S1。</p>
--	--

其他污染工序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①废水

拟建项目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1。

②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除尘器收集灰 S2；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机油 S3、废含油棉纱手套 S4、废机油桶 S5；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6；员工餐食会产生餐厨垃圾 S7；化粪池会产生化粪池污泥 S8。

2.产污节点汇总

本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见表 2-12。

表 2-12 产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污染因素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G2	破碎机落料	颗粒物	厂房密闭，落料设置软帘布抑尘，无组织排放
	G5	粉碎机落料	颗粒物	
	G1	破碎	颗粒物	经集气收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G3	粉碎机进料	颗粒物	
	G4	粉碎	颗粒物	
	G6	制粒机进料	颗粒物	
	G7	制粒	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0m ³ ）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至蒿枝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N	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叉车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固废	S1	打包	废包装袋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定期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S2	布袋除尘	集尘灰	
	S7	食堂	餐厨垃圾	定期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上门回收，日产日清
	S8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掏转运处理。即掏即运。
	S3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S4		废机油桶	
	S5		含油废棉纱手套	
S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记录，拟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原入驻企业已完成撤场，拟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遗留环境问题，没有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污染 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p>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功能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																																												
	1.达标区域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 节“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因此，本次评价达标区判断依据 2025 年 5 月 30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涪陵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年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0%;">占标率 (%)</th> <th style="width: 10%;">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₁₀</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CO (mg/m^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mg/m^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mg/m^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SO ₂	6	60	10.0	达标	NO ₂	25	40	62.5	达标	PM _{2.5}	33.4	35	95.4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 (mg/m^3)	4 (mg/m^3)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7	160	85.6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SO ₂		6	60	10.0	达标																																							
	NO ₂		25	40	62.5	达标																																							
PM _{2.5}	33.4		35	95.4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 (mg/m^3)	4 (mg/m^3)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7	160	85.6	达标																																								
<p>据表分析，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p>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引用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对重庆市创荣实业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进行监测的监测报告（清源（监）字〔2024〕第 020102 号）中的数据对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p>																																													

数据评价。

监测点位于厂西南方向 Q1，距拟建项目约 4.7k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监测点位与拟建项目距离未超过 5km（距离关系图详见附图 7），监测时间未超过 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大气数据能够代表拟建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引用该数据兼具有效性和时效性。

监测频次：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点位：厂西南方向 Q1（重庆市创荣实业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①评价方法及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C_i/C_{oi}\times 100\%$$

式中：P_i—为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

C_i—为第 i 个污染因子的最大实测浓度（mg/m³）；

C_{oi}—为第 i 个污染物相对应的评价标准（mg/m³）。

②评价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③评价结果及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评价因子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超标率 (%)	最大占标 率 (%)	达标 情况
Q1	总悬浮颗粒物	179~189	300	0	63.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拟建项目区域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 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4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乌江（涪陵段）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标准。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至蒿枝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5年5月30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238个监测断面中I~I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97.5%，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为99.2%。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I类。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122条河流布设的218个监测断面中，I~III类断面比例为97.2%；水质满足水域功能的断面占99.1%。其中，乌江流域29个监测断面均达到或优于II类水质。

根据2025年11月10日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涪陵区2025年10月地表水水质状况》，2025年10月，涪陵区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良。监测的14个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100%。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体质量总体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拟建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可知，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拟建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污染源，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一、周边环境关系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涪南路 71 号，用地西侧紧邻山丘绿林，北侧为厂房，南侧紧邻山丘绿林，东侧紧邻道路。

表 3-3 拟建项目周边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特征	备注
1	山丘绿林	西、南侧	紧邻	/	/
2	道路	东侧	紧邻	道路	/
3	厂房	北侧	6.0	厂房	/

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存在少量散住居民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坐标		方位	保护对象	与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
		X	Y				
1	1#散住居民	-91	-85	西南	1 户，3 人	78	环境空气二类
2	2#散住居民	+43	+112	东北	7 户，13 人	103	
3	3#散住居民	+272	+366	东北	8 户，23 人	417	
4	4#散住居民	-353	0	西	6 户，15 人	331	
5	5#散住居民	+243	-431	东南	13 户，30 人	437~494	
6	6#散住居民	+488	0	东	10 户，25 人	418~669	

备注：以拟建项目厂房中心坐标为原点，其中心坐标经纬度为 107.357099,29.693097。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片区居民饮用水源为自来水，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涪南路 71 号，租赁已建厂房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面积，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DA001 排气筒（破碎、粉碎、制粒等废气）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②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要求。执行具体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其他区域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排水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至蒿枝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乌江。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9	50	10	10	5（8） ^a	1.0
备注	a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三、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涪陵府办发〔2023〕47号）中的相关规定，项目属于2类声功能区，东、南、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详见表3-7。

表3-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备注
标准值	2类	60	50	东、南、西、北侧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8。

表3-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25）	70	55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的幅度 不得高于15dB（A）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和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说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601t/a。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2.20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拟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范围主要限制在工业用地区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1.废气</p> <p>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粉尘和各类机械产生的废气等。</p> <p>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废气，主要含 HC、CO、NO_x 等。</p> <p>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水泥、沙子、石子、砖等）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扬尘；施工垃圾清理及堆放产生的扬尘；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p> <p>拟建项目施工期短暂，工程量较小，采取措施后，施工期的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在施工结束后，上述污染随之消失。</p> <p>2.废水</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机械清洗用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 及石油类。施工废水经化粪池（3.0m³）收集处理后通过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通过以上措施，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会消失。</p> <p>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源于各类机械设备的噪声和运输车辆引起的交通噪声，尽管施工噪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p> <p>4.固体废物</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拟建项目施工期施工人数约 10 人，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则施工期</p>
---------------------------	---

间的生活垃圾日产量为 5kg/d，施工期为 3 个月，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0.45t。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及包装材料，施工期分别产生量约 1.0t、1.0t。

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建筑垃圾经收集后统一清运至指定垃圾站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直接依托厂区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一、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设施情况

1.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处理能力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破碎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345	80	2.676	5.331	533.1	有组织	经布袋除尘器+1根高15m排气筒(DA001)	95%	是	10000	0.134	0.267	26.653	502
				/	0.669	1.333	/	无组织	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沉降60%		/	0.268	0.533	/	
破碎落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501	/	2.501	4.982	/	无组织	车间密闭,设置软帘布遮挡	80%		/	0.50	0.996	/	
粉碎进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501	80	2.001	1.197	119.734	有组织	经布袋除尘器+1根高15m排气筒(DA001)	95%		10000	0.10	0.06	5.987	1671
				/	0.50	0.299	/	无组织	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沉降60%	/	0.20	0.120	/		
粉碎	颗	产污系数	3.345	80	2.676	1.601	160.1	有组	经布袋除尘器+1根高	95%	10000	0.134	0.08	8.007		

	颗粒物	法		/	0.669	0.400	/	无组织	15m 排气筒 (1#)	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沉降60%	/	0.268	0.160	/	
粉碎落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501	/	2.510	1.496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设置软帘布遮挡		80	/	0.50	0.299	/	
制粒进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50	80	2.0	0.833	83.345	有组织	经布袋除尘器+1根高15m 排气筒 (DA001)		95%	10000	0.10	0.042	4.167	2400
				/	0.50	0.208	/	无组织	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沉降60%	/	0.20	0.083	/	
制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345	80	2.676	1.115	111.5	有组织	经布袋除尘器+1根高15m 排气筒 (DA001)		95%	10000	0.134	0.056	5.575	600
				/	0.669	0.279	/	无组织	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沉降60%	/	0.268	0.112	/	
食堂	油烟	定性分析	/	/	少量	/	/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		少量	/	/	600
	非甲烷总烃		/	/	少量	/	/				/	/	少量	/	/	

最大产污工况：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内布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破碎、粉碎、制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最大排污情况（各生产工序同时作业）详见下表。

表 4-2 拟建项目最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2.029	10.078	1007.791	0.601	0.424	50.39

拟建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拟建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破碎、粉碎、制粒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07.357126	29.692742	15	0.54	30	一般排放口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2.废气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破碎粉尘、粉碎粉尘、落料粉尘、制粒粉尘等。

根据“表 2-4 拟建项目各生产工序（设备）有效工作时间一览表”中各生产设备的生产速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速度按设备有效工作时间进行计算，拟建项目生产废气产生时间如下表。

表 4-4 拟建项目生产节点及产污时间一览表

产污节点	设备名称	废气类型	数量（台）	生产速度（t/h）	废气产生时间（h/a）
破碎	破碎机	破碎粉尘 G1	1	10t/h	502
		破碎机落料粉尘 G2			
粉碎	粉碎机	粉碎机进料粉尘 G3	1	3t/h	1671
		粉碎粉尘 G4			
		粉碎机落料粉尘 G5			
制粒	制粒机	制粒机进料粉尘 G6	2	1.1t/h	2400
		制粒粉尘 G7			

（1）破碎粉尘 G1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9×10^{-4} t/t-产品；拟建项目年产生生物质颗粒燃料约 5000t/a，即破碎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3.345t/a。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内布置一台破碎机，破碎机出料口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80%），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 10000m³/h，处理效率 95%）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破碎粉尘经密闭车间沉降（沉降 60%）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破碎机落料粉尘 G2

拟建项目木材经破碎机破碎成 4~5cm 的块状物料后由输送带送至破碎物料区暂存；拟建项目破碎后的物料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带尾端设置一个软帘布，可以有效地控制粉碎物料落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且整个物料输送过程均在生产厂房内进行，生产厂房为全封闭结构，大部分沉降在厂房内，本次评价按抑尘效率 80%计；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七章 木材加

工厂”中“锯末堆的进料、出料和贮存产污系数 0.5kg/t.物料”；本次评价破碎机落料粉尘产污系数为 0.5kg/t-物料；根据项目物料平衡，破碎机落料物料量约为 5002.403t/a，则破碎机落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2.501t/a，经出料输送带尾端设置软帘布、密闭车间、粉碎物料区墙体阻挡、自然沉降，抑尘效率取 80%，则落料粉尘排放量约为 0.50t/a（0.996kg/h），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3）粉碎机进料粉尘 G3

拟建项目粉碎机进料料斗采用地坑式料斗，位于破碎物料区旁，进料时采用人工+斗车的方式运输物料，物料由密闭的输送带输送至粉碎机内，该进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七章 木材加工厂”中“锯末堆的进料、出料和贮存产污系数 0.5kg/t.物料”；本次评价粉碎机进料粉尘产污系数为 0.5kg/t.物料。根据拟建项目物料平衡，拟建项目粉碎机进料物料量约为 5001.902t/a，则粉碎工序进料粉尘产生量为 2.501t/a。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内布置一台粉碎机，破碎机进料口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80%），粉碎机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 10000m³/h，处理效率 95%）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破碎粉尘经密闭车间沉降（沉降 60%）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粉碎粉尘 G4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9×10⁻⁴t/t-产品；拟建项目年产生生物质颗粒燃料约 5000t/a，即破碎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3.345t/a。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内布置一台粉碎机，粉碎机出料口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80%），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 10000m³/h，处理效率 95%）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破碎粉尘经密闭车间沉降（沉降 60%）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粉碎机落料粉尘 G5

拟建项目粉碎后的物料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带尾端设置一个软帘

布，可以有效地控制粉碎物料落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且整个物料输送过程均在生产厂房内进行，生产厂房为全封闭结构，大部分沉降在厂房内，本次评价按抑尘效率 80%计；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七章 木材加工厂”中“锯末堆的进料、出料和贮存产污系数 0.5kg/t.物料”；本次评价粉碎机落料粉尘产污系数为 0.5kg/t-物料；根据项目物料平衡，粉碎机落料物料量约为 5001.201t/a，则粉碎机落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2.501t/a，经出料输送带尾端设置软帘布、密闭车间、粉碎物料区墙体阻挡、自然沉降，抑尘效率取 80%，则落料粉尘排放量约为 0.50t/a（0.299kg/h），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6）制粒机进料粉尘 G6

拟建项目采用铲车将粉碎后的物料转运至制粒机进料口，物料由密闭的螺旋上料机输送至制粒机内，该进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七章 木材加工厂”中“锯末堆的进料、出料和贮存产污系数 0.5kg/t.物料”；本次评价制粒机进料粉尘产污系数为 0.5kg/t-物料；根据拟建项目物料平衡，拟建项目制粒机进料物料量约为 5000.701t/a，则制粒工序进料粉尘产生量为 2.50t/a。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内布置两台制粒机，每台制粒机进料口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共两个）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80%），制粒机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 10000m³/h，处理效率 95%）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破碎粉尘经密闭车间沉降（沉降 60%）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7）制粒粉尘 G7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9×10⁻⁴t/t-产品；拟建项目年产生生物质颗粒燃料约 5000t/a，即制粒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3.345t/a。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内布置两台制粒机，每台制粒机出料口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80%），制粒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

理（风机风量 10000m³/h，处理效率 95%）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破碎粉尘经密闭车间沉降（沉降 60%）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风量计算：拟建项目均采用集气罩对项目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依据《环保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本项目取 0.6 m/s，按下式计算：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Q—设计风量（m³/h）；

V—集气罩控制速度 m/s，本次计算取 V=0.6m/s；

P—集气罩罩口周长 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 m，本次计算取 H=0.2m；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则拟建项目集气罩风量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5 拟建项目集气罩风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集气罩尺寸 (m)	集气罩周长 (m)	集气罩数量 (个)	集气罩风量 (m ³ /h)
破碎粉尘	0.5×0.4	1.8	1	1088.64
粉碎机进料粉尘	0.8×0.5	2.6	1	1572.48
粉碎粉尘	0.5×0.4	1.8	1	1088.64
制粒机进料粉尘	0.8×0.5	2.6	2	3144.96
制粒粉尘	0.5×0.4	1.8	2	2177.28
合计			7	9072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破碎、粉碎、制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计算风机风量为 9072m³/h，拟建项目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能满足生产需求；

拟建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拟建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及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破碎粉尘 G1	破碎	颗粒物	3.345
破碎机落料粉尘 G2	破碎机落料	颗粒物	2.501
粉碎机进料粉尘 G3	粉碎机进料	颗粒物	2.501
粉碎粉尘 G4	粉碎	颗粒物	3.345
粉碎机落料粉尘 G5	粉碎机落料	颗粒物	2.501

制粒机进料粉尘 G6	制粒机进料	颗粒物	2.50
制粒粉尘 G7	制粒	颗粒物	3.345
合计	/	颗粒物	20.038

(10)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指食物烹饪和食品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热氧化和热裂解产生的混合物，其含有食用油及食品在高温下的挥发物、食用油和食品因氧化、裂解、水解而聚合形成的醛类、酮类以及多环芳烃等，成分非常复杂，并伴有刺鼻的味道。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营期年工作 300 天，1 名员工在厂区食宿（一日 3 餐），食堂设 1 个灶台，使用时间为 2.0h/d，使用清洁能源液化天然气作燃料。

拟建项目食堂油烟污染物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对食堂油烟做定性分析，不定量。项目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油烟沿墙体烟气道引至楼顶排放。

3. 废气处理措施

①破碎粉尘、粉碎进料粉尘、粉碎粉尘、制粒进料粉尘、制粒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②车间密闭，破碎落料粉尘、粉碎落料粉尘落料口设置软帘布进行防尘。

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4.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DA001 排气筒

拟建项目属于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拟建项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7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技术来源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污染物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本项目采取措施	可行性
------	------	------	------	-----	----------	---------	-----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	剪切、破碎、筛分、造粒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林木、秸秆、花生壳、稻壳、玉米芯、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原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布袋除尘器	可行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拟建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颗粒物），其主要的废气治理技术为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以上治理技术均属于可行性技术，且根据本次评价对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拟建项目生产废气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②食堂油烟</p> <p>项目食堂燃料主要为液化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较低，项目就餐人数为1人，供应3餐，产生的废气量较小，设置的油烟净化器能够满足废气处理量。</p> <p>拟建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p> <p>5.环境影响分析</p> <p>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拟建项目破碎、粉碎、制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m排气筒（DA001）排放。</p> <p>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拟建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散居农户，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DA001排气筒（最大工况）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约为50.39mg/m³，排放速率为0.424kg/h，污染物排放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其他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20mg/m³，≤3.5kg/h）。</p> <p>综上，拟建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6.废气自行监测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中“其他”，属于</p>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7.非正常工况

拟建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以 DA001 排气筒最大工况及布袋除尘器吸附效率为 0%考虑，详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破碎、粉碎、制粒	废气治理效率降低	颗粒物	1007.791	10.078	120	3.5	不达标	1h/次	1次/a

根据表 4-9 分析可知，拟建项目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达标，为防止废气未经处理排放，拟建项目应采取如下措施：

- （1）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2）定期更换布袋除尘器布袋。
- （3）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二、废水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设施情况

1.废水产排污情况

拟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排水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

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至蒿枝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乌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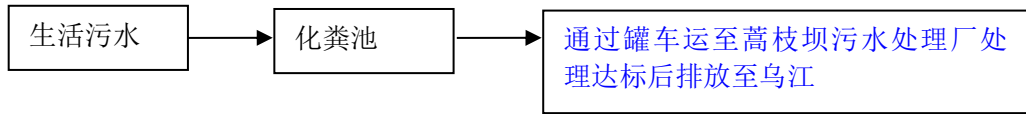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容量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81.0	COD	550	0.045	化粪池 3.0m ³	/	通过罐车运至蒿枝坝污水处理厂		50	0.004
			SS	450	0.036				10	0.0008	
			BOD ₅	321	0.026				10	0.0008	
			NH ₃ -N	50	0.004				5 (8) ^①	0.0006	
			动植物油	25	0.002				1.0	0.00008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至蒿枝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乌江。

项目厂区建有一座 3.0m³化粪池，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成分简单，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未超过化粪池收集容量，化粪池能满足项目废水排放需求。

拟建项目位于蒿枝坝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蒿枝坝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为 3000m³/d。蒿枝坝污水处理厂采用处理工艺为“A2/O+化学除磷”，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拟建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0.27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目前规模的 0.009%，项目生活污水成分简单易处理，综上，拟建项目总排水量较小，蒿枝坝污水处

理厂完全可以接纳项目的排水。拟建项目废水成分简单易处理，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至蒿枝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蒿枝坝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3.监测计划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至蒿枝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拟建项目无废水监测计划。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设施情况

1.噪声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和风机，其噪声设备源强见表 4-11。拟建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厂区总体布置中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噪声间距。拟建项目噪声采取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源强可削减 15~20dB（A）。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分布详见下表：

表 4-11 主要噪声源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 (A)	噪声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 h/a
1	破碎机	1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02
2	粉碎机	1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671
3	制料机	2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2400
4	包装机	1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900
5	风机	1	8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2400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 (A)
1	厂房	破碎机 1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7.0	-46.0	1	东	21.0	61.5	502h/a	15	东	46.5	1
								南	32.7	61.4			南	46.4	1
								西	7.0	61.9			西	46.9	1
								北	46.0	61.4			北	46.4	1
2	厂房	粉碎机 1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7.0	-56.9	1	东	21.0	61.5	1671h/a	15	东	46.5	1
								南	21.8	61.5			南	46.5	1
								西	7.0	61.9			西	46.9	1
								北	56.9	61.4			北	46.4	1
3	厂房	制粒机 1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7.0	-62.9	1	东	21.0	61.5	2400h/a	15	东	46.5	1
								南	15.8	61.5			南	46.5	1
								西	7.0	61.9			西	46.9	1
								北	62.9	61.4			北	46.4	1
4	厂房	制粒机 2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7.0	-68.9	1	东	21.0	61.5	2400h/a	15	东	46.5	1
								南	9.8	61.7			南	46.7	1
								西	7.0	61.9			西	46.9	1
								北	68.9	61.4			北	46.4	1
5	厂房	包装机 1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4.0	-62.0	1	东	14.0	61.6	900h/a	15	东	46.6	1
								南	16.7	61.5			南	46.5	1
								西	14.0	61.6			西	46.6	1
								北	62.0	61.4			北	46.4	1
6	厂房	风机 1	8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0	56.0	1	东	23.0	66.5	2400h/a	15	东	51.5	1
								南	22.7	66.5			南	51.5	1
								西	5.0	67.3			西	52.3	1
								北	56.0	66.4			北	51.4	1

注：以拟建项目厂房西北侧顶点为原点

2.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项目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分析。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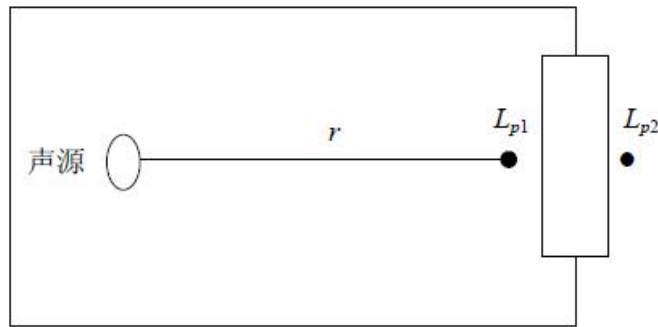


图 4.2.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室内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2} --室外倍频带的声压级，dB。

其中：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拟建项目设备主要沿厂房墙壁四周布置，故 $Q=2$ 。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②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拟建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情况见表4-13。

表4-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49.0	49.1	49.6	49.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60；夜间≤50			

根据表4-13预测结果，在采取相应的噪声降噪措施后，拟建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拟建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可接受。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加强对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②厂区紧邻山丘绿林，能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运营期对声环境影响小，周边环境可接受。

4.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中“其他”，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

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东、南、北、西侧	等效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设施情况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风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代码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机械维修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液态	T/I	0.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分类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0.1	分类收集, 设置托盘, 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六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
2		废含油棉纱手套			固态	T/I	0.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	
3		废机油桶			固态	T/I	0.0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5	
4	食堂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液混合态	/	1.0	SW61 900-002-S61	由加盖桶收集	日产日清, 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上门转运处理	1.0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5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	固液混合态	/	0.2	SW07 900-099-S07	定期清掏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掏转运处理。即掏即运。	0.2	
6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固体	/	1.0	SW17 900-003-S17	分类暂存	定期委托有回收处	1.0	

									一般 固废 贮存 场	置能力的 单位进行 处置		
7	废气 处理	布袋除尘 器滤灰		/	固体	/	12.521	SW59 900-099-S59		全部回用 于生产工 序	12.521	
8	员工 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体	/	0.60	/	垃圾 桶收 集	定期交环 卫部门处 理	0.60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p> <p>拟建项目工业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餐厨垃圾、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含油棉纱手套等。</p> <p>一般工业固废：</p> <p>①餐厨垃圾</p> <p>拟建项目员工食宿时会产生一定的餐厨垃圾，根据业主估计，其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第 4 号），一般固废类别为“SW61 厨余垃圾”，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2-S61，用桶收集，日产日清，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上门收集处理。</p> <p>②布袋除尘器滤灰</p> <p>拟建项目废气设置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根据前文废气计算可知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12.52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 第4号），废物类别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的滤灰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p> <p>③废包装材料</p> <p>拟建项目外购原辅材料和包装工序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估计，其产生量约为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 第4号），一般固废类别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转运处置。</p> <p>④化粪池污泥</p> <p>项目厂区化粪池会产生污泥，根据业主估计，污泥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污泥为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SW07 污泥”，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掏转运处理。即掏即运。</p> <p>危险废物：</p> <p>①废机油</p> <p>拟建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p>
--	--

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17-08，用桶收集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含油棉纱手套

拟建项目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49-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机油桶

拟建项目采用的机油主要为设备润滑使用，设备保养、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49-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4 名员工，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人.d，则拟建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0.60t/a），厂区各处设置有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拟建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30.0m²，可满足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要求。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定期由相关单位转运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场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5.0m²，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转运过程仍需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本次评价对建设单位固体废物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要求

A.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B.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C.建设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D.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E.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②危险废物要求

A.建设单位应当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C.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③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和转移控制措施

A.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具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

a.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计。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采用 25cm 厚的 C25 混凝土硬化的基础上铺设一层 2mm 厚的复合防腐防水涂料防渗层，主要材料采用环氧自流平漆，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设置围墙、防雨、防风、防盗等设施。

c.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贮存，不得混装，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d.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核对，登记注册，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

e.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f.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g.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置应急防护设施。

B.转移控制措施

a.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

b.在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c.所有废物收集和封装容器应得到接收企业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d.应指定专人负责固废和残液的收集、贮运管理工作，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应经专业培训。

e.收运车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防止外泄。建设单位与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交接时，应按危废联单制管理要求交接运输，要求交接和运输过程皆处于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之下进行。

五、地下水、土壤

拟建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610-2016）中表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各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16 拟建项目分区防渗信息表

区域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拟采取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维修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采内进用防渗混凝土（0.2mm），涂环氧树脂漆（1.5mm）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
生产厂房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在采取措施后，拟建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本项目所涉及物质进行判定。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和废机油。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风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存放位置
1	废机油	0.1	危险废物贮存点
2	机油	0.1	维修间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结果详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n/Qn
1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2	机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8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远小于临界量，其比值 $Q=0.00008 < 1$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机油、废机油等在储存过程中具有泄漏、引发火灾的环境风险，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对环境产生影响。

①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机油、废机油等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将污染地表水水质。

②环境空气风险分析

项目机油、废机油等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大，主要体现在发生泄漏引发火灾，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机油、废机油等发生泄漏，若进入土壤渗漏，进入地层包气带，随着大气降水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将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④火灾风险分析

项目机油、废机油等液体物料在储存、使用过程中若发生包装桶破损等泄

漏情况，遇高热、火源有发生火灾的可能。有机溶剂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4.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储存：设置专用的废机油桶盛装，在废机油桶下放置托盘，用于临时收集泄漏的少量机油，托盘容量应能容纳一桶废机油，同时配备好充足的消防灭火器材，设置“禁火标志”。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②分区防渗：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和维修间纳入重点防渗区域，防渗层的防渗技术要求不应低于厚度6.0m且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其他生产区为简单防渗区域防渗要求。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由专人管理，并设置警示标志。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存在泄漏、火灾等环境风险，项目应加强危废暂存间内的分区存放和防渗措施，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使项目的危险因素始终处于受控状态。本次评价认为，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措施的前提下，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巡查，多进行环境突发事故演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厂界	颗粒物	厂房密闭, 落料设置软帘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至蒿枝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乌江。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减震、消声、建筑隔声	东、南、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场位于厂房西北侧, 面积约30.0m²,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一般固废贮存场, 定期交有回收处理单位转运处置。</p> <p>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房西北侧, 面积约5.0m²,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机油桶等,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设置围墙、防雨、防风、防盗等设施, 设液体泄漏收集设施,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计、运行和管理, 严格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3.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维修间作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的防渗技术要求不应低于厚度6.0m且渗透系数为$1.0 \times 10^{-7}\text{cm}/\text{s}$等效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 其中危废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p> <p>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生产车间等, 采取地面硬化措施。</p>			
生态保护	/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物料储存：设置专用的机油桶盛装，在机油桶下放置托盘，用于临时收集机油桶泄漏的少量机油，托盘容量应能容纳一桶废机油，同时配备好充足的消防灭火器材，设置“禁火标志”。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加强防火安全教育。</p> <p>2.分区防渗：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维修间纳入重点防渗区域，厂区其他区域纳入简单防渗区。</p> <p>3.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掌握处理事故的技能，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p> <p>4.对各类贮存容器、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日常的、定期的、风险排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机构 企业制订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指定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及监测计划，并监督实施。</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环境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规定，自愿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其具体公开的信息内容如下：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⑥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p>4.环境管理台账 企业需制定相应污染物排放台账管理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①建立污染物排污台账 污染物排放台账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使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等基本信息；记录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台账，并纳入厂务公开内容，及时向环境管理部门和周边企业、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②建立污染物监测制度 企业应设置专人定期对污染物排放的排污口进行监测，并记录归档。同时，依托社会力量实行监督性监测和检查，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口、厂界噪声等排放情况开展监督性监测。检查监测结果需要记录归档，并定期向公众公布。 ③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六、结论

重庆市涪陵区圣乾再生资源经营部(个人独资)的“年产 5000t 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运营期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的前提条件下，从环保角度来看，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805	/	2.805	+2.805
废水	COD	/	/	/	0.004	/	0.004	+0.004
	SS	/	/	/	0.0008	/	0.0008	+0.0008
	BOD ₅	/	/	/	0.0008	/	0.0008	+0.0008
	NH ₃ -N	/	/	/	0.0006	/	0.0006	+0.0006
	动植物油	/	/	/	0.00008	/	0.00008	+0.0000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60	/	0.60	+0.60
	废包装材料	/	/	/	1.0	/	1.0	+1.0
	化粪池污泥	/	/	/	0.2	/	0.2	+0.2
	餐厨垃圾	/	/	/	1.0	/	1.0	+1.0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含油棉纱手套	/	/	/	0.1	/	0.1	+0.1

	废机油桶	/	/	/	0.05	/	0.05	+0.05
	布袋除尘滤灰	/	/	/	12.521	/	12.521	+12.52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